

## 【历史记载】

# 为了祖国的一代新人

——石岐镇青少年工作见闻

(节选自《南方日报》1980年7月14日第2版 张伟儒)

正午，太阳向大地倾泻着灼人的光焰。记者带着浓厚的兴趣，翻过中山县石岐镇风景如画的西山，去观看一座正在兴建的宏伟建筑物。这不是一座普通的建筑物，它凝聚着全镇党政领导对祖国一代新人的一片赤诚，它敦促着石岐镇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地肩负起教育青少年的神圣使命……

石岐镇党委从去年5月起就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了教育青少年的“总体战”；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文化阵地，他们决定兴建一座青少年宫。

按照石岐镇的财力物力，兴建拥有1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青少年宫，并不是容易的事情。人们看到，石岐镇党委和革委会，现在还在一座陈旧、矮小的房子里办公。而兴建青少年宫共需投资20多万元，还需要钢材30多吨，木材40多立方，水泥200多吨。在困难的筹建工作面前，镇党委常委、革委会副主任林顺忠挺身而出，主动承担这个重任。为了找寻建筑材料，他废寝忘餐，日夜奔波，先后跑了五六十个单位，最后万事俱备，只欠“东风”：还缺20吨钢材。怎么办？一天，林顺忠到一个单位去联系工作，交谈中知道该单位急需一部小汽车，并表示可以换钢材。这时，林顺忠立即想起镇党委的那

部装有空调设备的小汽车，用它来换钢材不是很好吗？回来后，他把这个想法同镇党委常委们一说，大家一致赞同。他们说：“我们宁可坐小汽车，也要建设好培养教育青少年的阵地。”镇党委唯一的一辆小汽车就这样拿去换了钢材。

对青少年宫的兴建，石岐镇各行各业都十分关心。记者去镇党委采访那天，适逢许多单位的代表聚集在那里，研究如何为青少年宫的装修献财献物。有的代表慷慨地表示：青少年宫的电灯的设置我们包下了；另一个代表说：我们捐献家具。石岐玻璃厂的工人，知道青少年宫阅览室里需要屏风，他们就决定赠送一副面积达 15 平方米、雕印着青少年喜爱的熊猫、金鱼等图案的玻璃间墙屏风。

在镇党委的大力支持和各方面的支援下，青少年宫仅用了半年多的时间，就基本完成主楼建设，目前正转入装修。到今年国庆节，青少年们就可以到这里来进行科技实验、阅读书刊、排演文艺节目和进行各种有趣、有益的活动了。